

国家外汇管理局资阳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1. 2023.11.15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资阳市分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分局”）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要求，综合运用网站、新媒体、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等形式，规范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多种渠道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”在辖内落地，做好政务服务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3年，市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8条，均为行政许可类信息，全年无行政处罚，无行政强制，未制订新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无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。

（二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2023年，市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2023年，市分局未发生此类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情况。市分局通过省分局互联网站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、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”等方式构建了多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不定期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，杜绝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。二是严格落实事前复核审批工作机制，压实责任，保障政府信

息公开的合规有序开展。三是畅通外部监督渠道，及时对投诉建议进行反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度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 开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

理 结 果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（六）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							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丰富，渠道还不够便民。今后，市分局将针对不足，按照总局及省分局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政府信息公开电话：028-86558616

监督电话：028-26558617